

武威民勤红沙岗能源化工工业集中区产业 发展规划（2024-2035）编制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GSTXJ-ZC-2022-003

采 购 人： 武威民勤红沙岗能源化工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 甘肃天行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投标须知	- 5 -
第三章澄清和质疑	- 22 -
第四章资格证明文件	- 24 -
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25 -
第六章评标原则及办法	- 25 -
第七章附件	- 32 -

第一章招标公告

武威民勤红沙岗能源化工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 (2024-2035) 编制项目招标公告

武威民勤红沙岗能源化工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zjy.gswuwei.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0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TXJ-ZC-2024-01

项目名称：武威民勤红沙岗能源化工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4-2035）编制项目

预算金额：112 万元

最高限价：112 万元

采购需求：对民勤红沙岗能源化工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4-2035）进行编制。（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3、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

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需不在记录影响期或处罚期内；

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无时间限制，开标前均可下载查阅。

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zjy.gswuwei.gov.cn>)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完成网员注册后，必须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或者账户密码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zjy.gswuwei.gov.cn>)，明确所投标段，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

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及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4月02日09时00分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02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第七开标厅

开标形式：网上开标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ZGTF格式加密投标文

件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武威市”。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文件制作提示

请投标人提前登录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scamce.com），在“首页—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栏目中，下载“直播播放器”、“甘肃互联互通版证书驱动”、“投标工具”、“甘肃中工文件查看工具”（仅用于招标文件查看）。成功安装后，使用“投标工具”导入招标文件后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二）开标提示

该项目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的“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提前半小时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填写联系人姓名及电话进行签到（不按时签到无法正常解密），并按照开标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等其他开标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操作指南或致电 400-6123-434 咨询。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中规定的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4、《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

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武威民勤红砂岗能源化工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地址：民勤县红砂岗镇周家井村廉政路11号

联系电话：138845325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天行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武威市凉州区天一财富广场2号楼1201室

联系人：梁福琴

联系方式：17344110927

甘肃天行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11日

第二章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综合说明： （1）项目名称：武威民勤红沙岗能源化工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4-2035）编制项目 （2）服务时间：120 日历天 （3）采购需求：对民勤红沙岗能源化工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4-2035）进行编制。（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	采购人： （1）单位名称：武威民勤红沙岗能源化工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2）联系人：许文明 （3）联系电话：13884532550
3	代理机构： （1）单位名称：甘肃天行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联系人：梁福琴 （3）联系电话：17344220927
4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3、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在“信

	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需不在记录影响期或处罚期内； 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	投标保证金缴纳： 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 号）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规定执行。
9	投标文件份数： <u>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式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电子版 1 份（须与开标当日提交的文件一致）。投标人应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副本及电子版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加盖公章。</u> <u>项目开标结束后三天内，当日参与开标会议的投标单位需提供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份数要求和装订要求，将投标文件递交或邮寄至代理公司（运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递交纸质文件需和电子文件保持一致。（邮寄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天一财富广场 2 号楼 1201 室）</u>
10	封套上应写明： 项目名称及包号：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在 2024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11	招标文件获取：

	时间：无时间限制，开标前均可下载查阅。 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zjy.gswuwei.gov.cn）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完成网员注册后，必须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者账户密码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zjy.gswuwei.gov.cn），明确所投标段，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 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及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1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第 七 开标厅
13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 ZGTF 格式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武威市”。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1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本项目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除明确要求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15	开标时须提供下列相关证书、证明材料：

	1) <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u> 2) <u>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u> 3) <u>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u> 4) <u>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需不在记录影响期或处罚期内，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证明材料；</u> 5) <u>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u> 6) <u>提供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u> 7) <u>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税发票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u> 8) <u>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缴企业须提供免缴证明）；</u> 9) <u>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u> 10) <u>非联合体投标声明；</u> <u>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所有证书、证件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须为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版面清晰完整。若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不清楚、不清晰导致评标专家无法辨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未按规定年检、复审将视为无效投标。（注：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出，取消投标资格。同时上报财政部门、交易中心列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黑名单）。</u>
16	采购预算价：112 万元；
17	(1) 招标人不接受高于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 (2) 投标须知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3) 本次招标产生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企业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提示。 请投标人提前登录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scamce.com），在“首页—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栏目中，下载“直播播放器”、“甘肃互联互通版证书驱动”、“投标工具”、“甘肃中工文件查看工具”（仅用于招标文件

	查看)。成功安装后,使用“投标工具”导入招标文件后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5) 开标提示 该项目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的“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提前半小时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填写联系人姓名及电话进行签到(不按时签到无法正常解密),并按照开标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等其他开标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操作指南或致电 400-6123-434 咨询。 (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中规定的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4.《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 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8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19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摘自《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武财资〔2022〕36 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扣除详见评标原则及办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声明函为依据。 扣除比例为：10%。
20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2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总则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武威民勤红沙岗能源化工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3) “代理机构”是指甘肃天行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 “投标人”和“供方”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需方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方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8) “货物”是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文件等。

9) “安装”是指供方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0) “服务”是指根据本次招标和合同规定中标人必须承担有关的服务和合同中规定中标人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依法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中标人承担的其它义务。

11)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2、投标须知

2.1 招标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15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在投标中对修改内容未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参加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方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递交截止时间和招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

2.2 投标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投标应按照招标人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且只能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对参加投标服务内容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的投标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中所列出的所有服务内容等均视为包含在招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4)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对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不响应；

5)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及招标的公正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投标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有权宣布投标结果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费用；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招标。

2.2.2 投标文件的制作

制作文件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在投标文件内扫描件加盖公章有效。

1) 封面

2) 目录

3) 投标函

4)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表及其他优惠报价内容

5)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①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企业简史与经营范围、组织机构、职工人数、技术人员

②投标人业绩：提供业绩证明

6) 技术部分

7) 其它部分

8)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2.2.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为准。最终总报价（完税价）且无备选投标报价方案。

2) 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机会。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公布的预算价或最高控制价。

3)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4) 不保证最低报价中标。

5)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2.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开标日起 60 日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

2.2.5 投标保证金

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 号）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规定执行。

2.2.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式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电子版 1 份（须与开标当日提交的文件一致）。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须与开标当日提交的文件一致。

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

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7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按照格式填写，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接收。

2.2.8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及电子版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加盖公章。

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项目名称及包号：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在 2024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3)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与标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2.2.9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 ZGTF 格式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武威市”。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开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的密封未按规定要求密封或在送交途中失散的投标文件；
 - 3. 以电讯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
 -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致使无法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投标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
 - 9. 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或低于成本价的。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的；
 - 10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2.2.10 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人可以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2.1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能更改投标文件和撤标，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按投标文件要求密封，同时递交，并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2.3 开标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组织开标。该项

目远程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登录甘肃中工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客户端，使用加密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请参阅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gscamce.com—操作指南—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

2.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可手动结束解密），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按拒绝处理。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上述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投标人若有异议，应当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处理。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的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详见第四章）

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7.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4 评标委员会

- 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满足下列情况其投标有效，否则视为不满足，投标无效。

- （一）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二）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三）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四）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五）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商务和技术及其他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6 中标

1.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

重新评审。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7 中标公告

1.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 中标通知书

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9 合同授予

1.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且在其所投项目中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按照有关规定有权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10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11 合同文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第三章澄清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招标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人进行技术问题交流时，可用传真、邮件、Email 等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 3 天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

招标人在受理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告知、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的将应当视为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招标人公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但对招标文件所规定涉及内容，在投标文件递交后，视为认同接受，不作为质疑事项。如有疑问，请投标人按 3.1 和 3.2 要求在投标前进行质疑、澄清，一旦递交投标文件，便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规定各类、各项内容。

招标人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

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告知、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的应当视为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第四章资格证明文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
- 4)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需不在记录影响期或处罚期内，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证明材料；
- 5)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 6) 提供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7) 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税发票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 8) 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缴企业须提供免缴证明）；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所有证书、证件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须为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版面清晰完整。若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不清楚、不清晰导致评标专家无法辨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未按规定年检、复审将视为无效投标。（注：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出，取消投标资格。同时上报财政部门、交易中心列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黑名单）。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120 日历天

二、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武威民勤红沙岗能源化工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4—2035）编制项目

2. 规划期限：2024 年-2035 年

3. 编制要求：

为指导武威民勤红沙岗能源化工工业集中区产业高质量发展，构建集群发展、结构优化、绿色低碳的现代工业体系，编制武威民勤红沙岗能源化工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4—2035）。主要包括：

1、围绕民勤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在充分反映民勤县工业整体发展现状的基础上，就如何结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调整以及区域功能规划整合资源，明确集中区主导产业发展思路，发展目标和路径。

2、《规划》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统筹整个园区产业，包括红沙岗园区和城东园区产业，具备整个集中区产业规划的功能，承接总体规划涉及的所有产业，可重点规划发展能源与新能源相关配套产业，新能源消纳相关产业，以及特色精细化工产业和新材料产业，明确可开发区域。

3、在充分分析国内外相关产业发展现状及趋势，特别是甘肃省类似园区发展现状及趋势的基础上，对民勤红沙岗能源化工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要素进行深入分析，明确产业重点发展方向和项目；对重点产业链及重点规划项目要有深入剖析，明确项目规模、发展方案及相互关联；要突出循环经济的发展理念，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4、规划产业、项目要具有一定前瞻性和较强可操作性，突出高新技术和适度规模，

要进行各要素可行性分析。要适度规划集中区产业发展基础设施配套工程，要有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实施机制，投资估算和效益分析，以及环境社会影响分析等。

三、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1、服务要求：对武威民勤红沙岗工业园实施能源化工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进行研究专项服务

2、质量要求：形成《武威民勤红沙岗能源化工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报告，覆盖所有要求的任务内容；招标人组织五位及以上相关领域专家，开展报告验收答辩与咨询，通过专家评审。

3、规划地点：武威民勤红沙岗工业集中区。

第六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6.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对投标文件采取综合评分的方法，全面比较各标的物的技术方案、性能、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供应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设备的长远售后服务。

6.2 评标小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6.3 评标方法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财库〔2020〕46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的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注：1. 以上价格扣除不累计叠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均属小型、微型企业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2. 根据政府采购 87 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有恶意低价竞争倾向的，可要求投标人在 1 个小时内提供报价成本分析报告，如不能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的报价如果低于或等于采购预算控制价为有效报价，如果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具体分值如下：价格部分占 10%，商务部分占 40%，技术部分占 50%，满分 100 分。

（一）价格部分（1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1）报价超出招标采购预算总价的为无效投标报价；

（2）若招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

与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投标报价的评审，投标人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若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不予扣除；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商务部分 (40 分)

2.1 投标单位业绩 (10 分)

投标单位近五年编制过同类项目业绩（市州、园区或企业的发展规划或方案），每提供一项得 2 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原件扫描件为证明材料）（满分 10 分）

2.2 项目负责人 (10 分)

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且同时负责过同类项目的得 10 分。（满分 10 分）

2.3 项目团队 (15 分)

(1) 拟配备项目团队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拟配备项目团队人员具有硕士学历及以上，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不提供不得分。

2.4 文件制作 (5 分)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及顺序编写（包括目录、页码、签字、彩页、总体编排等项目）优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满分 5 分）

(三) 技术部分 (50 分)

3.1 项目背景分析 (10 分)

对项目编制背景、规划依据、规划目标等内容的理解。优者得 7-10 分、良者得 3-6 分、一般者得 1-2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满分 10 分）

3.2 项目理解和认知 (10 分)

包括现状梳理、案例分析、园区特色、现状用地等内容的分析和理解。科学合理优

者得 7-10 分、良者得 3-6 分、一般者得 1-2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满分 10 分）

3.3 规划要素衔接（5 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征，与相关规划要素进行衔接，衔接完善，优者得 5 分、良者得 3 分，一般者得 1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满分 5 分）

3.4 初步构思和设想（20 分）

对项目的设计理念和设计构思等内容提出初步构想。科学合理优者得 10-20 分、良者得 5-10 分、一般者得 1-5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满分 20 分）

3.5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措施（5 分）

有针对本项目的工期进度安排、人员任务分工及项目实施的详细计划，同比优者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满分 5 分）

6.4 中标人的确定

拟中标人确定后，由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届满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与需方签订合同。

6.5 合同的授予

6.5.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小组的评审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并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价格（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6.5.2 合同的签署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相关部门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需方与候补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6.6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并且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7 其他

1) 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结束后，获取招标文件人数不足 3 家，并且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有采购方根据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采取其他非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情形的，由采购方根据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采取其他非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第七章附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
- 附件 2 投标函
-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附件 4 法人授权函
-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6 投标报价表
- 附件 7 技术部分
- 附件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 附件 9 政府采购合同
-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后附件)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编入投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1.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2

投标函

致：（招标单位）

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采购文件，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我方提交响应性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供应任务，履行采购文件中对成交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与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 6、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招标单位）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身份证号码：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招标编号为的____ XXXX 单位所需____ XXXX
项目投标活动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年月日

注：本证明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
投标申请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附件 4

法人授权函

致： （招标单位）

本授权函声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 任命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的授权
代表人，参与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
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签署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信息：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授权日期：年月日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按第四章中要求提供的资料提供）

附件 6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单价（元）
合计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注：如果以上内容无法满足投标人对报价描述，可自行设计表格。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月日

附件 7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附件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 9

政府采购合同

（该合同仅供参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X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

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履约完毕提交如下文件，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成果文件；
 - (2)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在乙方进入现场后 5 个工作日内，预付_____%；乙方提交合同成果文件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一个月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第六条分包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七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成果文件中相关内容发生争议，应当邀请乙方行业协会或专家进行鉴定。如乙方结论符合行业准则和相关法律规定，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xxx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壹份报送xxxxxx备案。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供方：（章）

需方：（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0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虚假，将依法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如果投标企业属于中型企业，但是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小型或微型，骗取政府优惠政策的，一经审查确认将被列入黑名单、禁止 1-3 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给予一定金额罚款的处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

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

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54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

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武财资〔2022〕36 号

各县区财政局，市委各部门、市直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威市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市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规定，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10%提高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

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武威市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28 日